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伍凱誠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趙佩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14）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梁雪梅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四：

曾志名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
麥卓欣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蔡敬姿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出席議程五：

麥卓欣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劉慧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出席議程六：

陳漢祥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麥煥琮女士	路政署署任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黃卓謙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出席議程七：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5. 主席表示，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委員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踴躍提出意見及建議。當時，委員會決定舉辦工作坊作進一步討論。

6. 工作坊已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出席的委員均認同解決鴨脷洲在發展過程中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是十分重要。雖然運輸署指鴨脷洲海傍一帶的交通配套設施足以應付現時所需，但長遠而言，委員均認為如該地帶持續發展，定會令現時的交通問題惡化，故必須研究一些應對措施如增設停車場泊位及開闢車路貫通鴨脷洲大街等。此外，隨著南港島線（東段）通車，鴨脷洲與區內其他地方的聯繫將更見密切，交通及人流或會因而產生變化，故現時實屬合適的時機研究鴨脷洲的規劃及長遠發展。最後，工作坊上各委員同意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三個月再審視有關的交通情況。在此期間，委員會主席請各委員協助觀察有關的交通情況及收集居民組織與地區團體的意見，屆時再作討論。

議程三： 搬遷域多利道 800 號政府化驗所，擴大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並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作歷史建築物評級
(本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7/2016 號)

(譚美寶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2 時 42 分、2 時 54 分及 3 時 08 分進入會場。)

7.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介紹議程。

8. 柴文瀚先生介紹議程，重點歸納如下：

- (a) 房屋署曾表示會於 2016 年年中向區議會報告華富邨重建計劃（下稱「重建計劃」），惟至今仍未有消息；
- (b) 至目前為止，重建計劃進度緩慢，主因在於置富居民反對在置富花園附近興建住宅，加上南港島綫（西段）未有確實的興建時間，亦間接導致置富居民因憂慮交通情況而難以支持重建計劃；
- (c) 他期望於是次會議上，研究把域多利道 800 號（政府化驗所現址）一幅約 0.4 公頃的土地納入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以減低房屋的密度或將來南港島綫（西段）華富站的主要出入口；
- (d) 於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指出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下稱「檢測所」）已不敷應用，有擴建的需要。其後，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代表與議員於 2015 年年初會面，公布擴建計劃的內容，但局方沒有到區議會作進一步諮詢，他亦對是次食衛局未有就議題作出回應感到詫異。最近，政府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指檢測所的擴建計劃「尚待確定」；此外，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信報的專欄曾提到，政府化驗所將聯同香港電台申請撥款於將軍澳興建新大樓，預計於 2017 年會有結果。有見及此，他希望房屋署能及時作出研究，善用域多利道 800 號的用地以協助華富的重建，同時亦希望區議會能支持有關的建議；以及
- (e) 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進行歷史建築評級，將之保育並連結至重建後的新市中心，為華富、華貴、置富等居民繼續提供服務與設施。根據古蹟辦

的意見，房屋署及委員會需提交意見及有關的歷史資料，予處方為建築物進行詳細研究及評級。他認為華富中心合乎處方提出的六項評級準則，並希望委員會及房屋署能予以支持，理據如下：

(i) 歷史價值：

- 於 1968 年 9 月 27 日，時任香港總督戴麟趾爵士主持華富邨的開邨典禮，紀念碑現存放於華富中心內；
- 於 1970 年開幕的薄扶林圖書館位於華富邨華珍樓，是當時港島的第二個公共圖書館；
- 華富邨是首個規劃成自給自足社區的公共屋邨，邨內設有商場（即華富中心）、學校、巴士總站及其他社區配套設施；

(ii) 建築價值：

- 採用了現代實用主義的風格；

(iii) 組合價值：

- 社區連結了公共空間、商業及住宅，是公屋設計中的典範；

(iv) 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

- 象徵着香港政府所實施的民生政策，亦代表了港人的難民心態於六十年代劃上句號；
- 除了華富邨的居民，亦為鄰近地區如華貴、置富、數碼港、薄扶林等居民提供服務及設施；

(v) 保持原貌程度：

- 歷年來沒有太大變化；以及

(vi) 罕有程度：

- 連接着公共空間，當年屬十分罕有的設計。

9. 趙佩儀女士引述房屋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搬遷或重建檢測所的計劃目前並未確實，故署方暫時未有任何補充。

10.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該檢測所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 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規劃署現時的資料，食衛局未有搬遷或重建檢測所的計劃；倘若日後因搬遷檢測所而騰出土地，政府會研究該用地未來的合適用途。如用作公營房屋發展，須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把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11. 主席表示，既然政府部門表示食衛局目前未有搬遷檢測所的計劃，建議委員不要就假設檢測所會搬遷而討論有關事宜。另一方面，

他引述古蹟辦的書面回覆，指出華富中心目前並不在歷史建築名單或「新增項目／類別」名單中，故建議委員集中就是否建議古蹟辦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作歷史建築評級發表意見。

12. 區諾軒先生、司馬文先生及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以深水埗美荷樓作例，指出華富中心同樣兼備歷史及教育價值，可參考前者的發展模式。有委員贊成上述建議；
- (b) 有委員表示，土地資源珍貴，希望政府部門在規劃時能地盡其用；
- (c) 有委員認為，搬遷檢測所有助完善重建計劃；如政府最終決定不搬遷，他希望了解箇中原因；
- (d) 有當區議員表示，薄扶林的居民最關注的是重建計劃將帶來的交通及運輸影響；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主席要求房屋署署長派員出席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討論重建計劃。有委員贊成上述建議。

13. 主席再次建議委員不要就假設檢測所會搬遷而討論有關事宜，以免影響討論議程的進度。他認同有需要盡快就重建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作出討論；不過，他希望是次的會議能集中討論是否支持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作歷史評級。

14. 麥謝巧玲博士 MH、歐立成先生、朱立威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譚美寶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歷年來華富中心的用途及結構已幾經改變，故對其保留價值存疑；
- (b) 有委員表示，華富邨曾獲得建築獎項，亦曾經是不少公營房屋的設計藍本，整條華富邨都甚具歷史價值，希望古蹟辦能將之評級。即使日後華富邨需要重建，他亦希望可以設立博物館，紀念華富邨的昔日風貌，為居民留下美好的回憶。部分委員贊成上述建議，並提出參考外國活化建築物及重建後的牛頭角下邨的例子，期望房屋署能積極考慮保育甚至復修華富中心，令重建後的華富邨亦能保存其歷史及香港情懷；
- (c) 有委員表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除了具備歷史價值，亦一直為華富及鄰近居民提供購物、教育中心及圖書館等服務，故應予以保留；續詢問房屋署會否要求古蹟辦為建築物進行歷史評

級；

- (d) 有委員對於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不被尊重。但有委員表示，古蹟辦已在其書面回覆中，清楚交代了若公眾欲為華富中心進行評級，需向處方提供的資料；
- (e) 有委員再次建議利用檢測所用地興建房屋或作港鐵出入口；
- (f) 有委員表示，因負責重建計劃的政府代表不在場，故他支持主席的建議而不詳細討論計劃。此外，他指出部門的回覆並沒有排除搬遷檢測所的可能性，只表示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目前並未有確實的搬遷或重建計劃，故他支持柴文瀚先生提出利用有關用地以擴大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建議，相信此安排能加快落實重建計劃；
- (g) 有委員表示，儘管政府未有落實搬遷檢測所的計劃，委員會仍可作出具前瞻性的討論，讓有關部門知悉委員會的建議及作出研究。他認為，如能騰出有關用地，以擴大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將有助紓緩華富及置富居民因重建計劃而出現不同意見的情況。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
- (h) 有委員擔心在南港島線（西段）尚未落實的情況下，置富居民憂慮當區交通難以負荷因重建計劃而帶來新增的人口；以及
- (i) 有委員建議主席促請房屋署盡快就重建計劃諮詢委員會。

15. 主席請規劃署及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李潔德女士及趙佩儀女士均表示沒有補充。

16. 主席表示，重建計劃乃重大議題，須另訂議程作詳細討論；惟因需確保是次討論切合委員提出的議題，即搬遷檢測所及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作歷史建築評級，故不建議委員就重建計劃的內容展開討論。總括而言，委員會認為如政府決定搬遷檢測所，便應利用有關土地擴大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的發展；假若未有計劃搬遷，亦應加以考慮。另一方面，已發言的委員一致認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有其保育價值，古蹟辦應為建築群作歷史建築評級；因此，委員會將去信古蹟辦，表達對於處方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及建議處方考慮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作歷史建築評級，研究將之納為古物古蹟及作出保育。

（會後補註：古蹟辦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故主席已去信康文署署長，表達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議程四： 要求開放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及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8/2016 號)

(譚美寶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38 分及下午 4 時 56 分離開會場。)

1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 (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曾志名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麥卓欣女士；以及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下稱「港鐵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 (項目及物業) 蔡敬姿女士。

18.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介紹議程。

19. 徐遠華先生介紹議程，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8/2016 號。此外，他詢問目前項目商討至何階段，及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地契條款附合公眾利益。

20. 曾志名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草擬地契會根據城規會於 2013 年批出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即包括要求港鐵公司需於地面提供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空間，開放供市民使用；以及預留接駁位以備將來可能增建的行人天橋。

21. 麥卓欣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在其鐵路項目及物業發展的周邊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例如於深灣道及南朗山道的交界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運輸署認為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足夠應付所需，但仍會在南港島線 (東段) 啟用後繼續監察行人流量，並檢討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的需要性。

22. 蔡敬姿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將根據已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於鄰近黃竹坑車站的南朗山道旁提供約 1 3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並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有關在深灣道興建天橋的建議，她表示，根據港鐵公司在 2012 年申請總綱發展藍圖時提交的詳細交通影響評

估報告，在深灣道設置燈號過路系統已足以應付行人過路的需求。儘管如此，若日後政府認為有需要興建天橋，港鐵公司會在發展設計上預留連接點，接駁未來的行人天橋。

23. 歐立成先生 MH、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司馬文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及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開放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

- (a) 有委員認為，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在發展物業上蓋平台時，往往以樓價為首要考慮；但他認為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應多從市民利益的角度出發，以令社區受惠為目標；
- (b) 有委員認為，政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不應為了經濟上的得益，而不對港鐵公司提出有利民生的要求。他舉例指，城規會要求港鐵公司需於地面提供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空間，而地政總署就擬將此下限納入地契條款之中，他認為門檻過低，最終港鐵公司只會按照下限提供最少的休憩空間，未能令市民受惠更多；
- (c) 有委員表示，如發展商擔心開放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會造成管理困難或惹來業主的投訴，可將有關安排列明在買賣條款，讓買家在購置前考慮清楚，便能免卻日後爭議；

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

- (d) 有委員表示，他提出在深灣道興建行人天橋的目的是為了疏導車流而非人流，因為當年黃竹坑邨及舊水上樂園尚未拆卸時，不時有大量車輛由南朗山道駛往深灣道而導致交通擠塞。他估計黃竹坑綜合發展區落成後情況將更為嚴重，故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在綜合發展區附近興建行人天橋，如此一來便可縮短地面行人過路燈的時間，減省車輛等候時間，加快車流；
- (e) 部分委員贊成上述意見，認為深灣道行人天橋能間接疏導車流；運輸署將人流和車流當作獨立而互不影響的因素作評估有欠宏觀，應以有利地區的長遠發展作整體的規劃；
- (f) 有委員建議，地政總署於批出土地前，先釐清將來行人天橋會由運輸署抑或是港鐵公司興建。他認為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為港鐵公司帶來逾 500 億的利潤，興建行人天橋的費用只佔少部分；反觀如由運輸署負責興建，申請撥款需時會令進度受阻；

- (g) 多位委員認為港鐵公司需兼負解決區內交通問題的責任，強烈要求港鐵公司負責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黃竹坑綜合發展項目的商場及地政總署將要求納入地契條款之中。有部門委員認為，如地政總署不將要求納入地契條款之中，港鐵公司一定不會作出跟進；
- (h)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是根據甚麼指標評估現時未有需要興建行人天橋及何謂「足夠人流」以支持興建行人天橋；
- (i) 有委員認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人流勢必增加，運輸署無需留待通車後才作評估；加上興建行人天橋並非一朝一夕便能完成，故她促請運輸署及早作出跟進，不要令利民的設施受到拖延。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要求行人天橋須與綜合發展區一併落成；
- (j) 有委員表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以及未來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約五千個住宅單位的人口，都會為南區的交通帶來壓力。她希望政府及港鐵公司能正視及處理因上述發展而衍生的交通問題，加強與委員的交流，共同改善區內的規劃；
- (k) 有委員認為香港的交通擠塞問題是源於過往數十年城市規劃的不足；

其他意見

- (l) 有委員指出，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動議，要求港鐵公司在舊黃竹坑邨地皮興建第一期住宅物業時，同時興建商場、表演場地、社區福利設施、公共休憩空間及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他建議在物業招標前，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及港鐵公司會面，討論興建行人天橋及上述有利民生的建議，共同擬訂地契條款的內容。他請部門及港鐵公司告知委員會出席會面的合適人選及會面是否需要閉門進行；以及
- (m) 有委員認為，城規會的決定經常偏袒房屋、地產及其他保守持分者的利益。另有委員表示，政府在處理民生事務上，如過分偏重經濟考慮，缺乏政治及民意上的考量，便有機會引發社會問題，如向內地旅客開放「自由行」便是一例。

24. 曾志名先生重申，地政總署在草擬地契條款時，會根據城規會在 2013 年批出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諮詢各專業部門如運輸署、規劃署及路政署等的意見、透過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及考慮申請人的意見。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會向有關方面反映，有需要時會作出修改。

25. 麥卓欣女士回應表示，深灣道和南朗山道路口位置須設置交通燈，以配合南朗山道南、北行，及出入深灣道的車輛；署方是利用車輛轉向時的空檔時間設置燈控行人過路設施。即使取消行人過路設施，亦不能取消燈號以縮短車輛等候時間。此外，加上市民一般傾向使用地面過路設施，故署方對於行人天橋的使用率有所保留；再者，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時，亦要從技術可行性的方面作出考慮，如是否有足夠空間設置落腳點。

26. 蔡敬姿女士回應表示，有關開放住宅平台的建議，由於涉及使用私人範圍、住戶私隱及管理責任等問題，考慮有關要求時必須慎重評估這些因素。

27. 黃溢能博士、羅健熙先生、羅錦洪先生、司馬文先生、歐立成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開放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

- (a) 有部分委員表示，地區地政會議屬閉門會議，區議會不能參與。假若相關部門不代為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便無法被吸納；故他詢問，區議會有何渠道向地區地政會議提出意見，以及有關項目是否仍有討論或修訂的空間；
- (b) 有委員重申，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條款只為地契條款訂立了框架及各項要求的最低標準，地政總署應就地契條款的細節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例如要求港鐵公司開放更多公共休憩空間予市民享用；
- (c) 有委員表示，如擔心開放住宅平台作為公眾空間會涉及使用私人範圍的問題，只要於項目初段時妥善規劃，應可避免有關問題；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物業上蓋平台將會由物業上蓋住宅抑或是由綜合發展區內的商場負責管理及維修，他認為類似的細節應在物業招標前作出討論；

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

- (e)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代表應以數據來支持其立論，交代是根據甚麼指標評估現時未有需要興建行人天橋；
- (f) 有委員指運輸署未有回應何謂「足夠人流」以支持興建行人天橋；

- (g)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誤會了委員要求以取消交通燈來換取興建行人天橋。他指出現時鴨脷洲橋道既有交通燈亦有行人天橋，反映兩種設施可以並存；他不滿政府於施政上往往出現雙重標準，自圓其說；
- (h) 有委員認為，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既能便利大部分黃竹坑的居民，同時亦能有效減少路面交通擠塞的情況，希望運輸署能認真考慮建議。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

其他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發展蓬勃，將成為南區的中心，期望政府部門能研究如何為社區興建更多合適的設施；
- (j) 有委員再次詢問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出席會面的合適人選及會面是否需要閉門進行；他重申有關會面的重要性，並表示區議會代表市民發聲，意見應該獲得採納。他並建議主席要求地政總署及港鐵公司派員出席會面及去信地政總署署長，要求在會面之前不要進行就物業進行招標；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唯有將有關建議訂定在地契條款方能有效地規範港鐵公司日後的發展方向，惟地政總署仍未回應會否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而修訂條款。此外，他再次詢問目前項目商討至何階段，而距離批出地契條款尚有多少時間；以及區議會在審批地契條款期間可如何參與當中的討論。

28. 曾志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擬議的地契條款是按照城規會在 2013 年批出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 (b) 重申草擬地契條款須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
- (c) 地政總署會向地區地政會議反映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開放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及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以及
- (d) 地政總署對於出席會面作進一步討論持開放態度。

29. 麥卓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人流只是興建行人天橋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其他方面如附近的行人過路設施和技術可行性等亦需考慮，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 (b) 回應調較燈號的長短以疏導車流的建議，署方是利用車輛轉向時的空檔時間設置燈控行人過路設施。即使取消行人過路設施，亦不能取消燈號以縮短車輛等候時間；以及
- (c) 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條款中，已要求港鐵公司須再作交通檢討。

（會後補註：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該署在考慮設置地面或天橋為行人過路設施時須考慮到不同因數，當中包括地形因素，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對交通造成擠塞，預期的行人使用量和香港審計署第 54 號報告書所指出行人比較喜歡使用地面過路處的因素。）

30. 蔡敬姿女士回應表示，招標條款涉及商業敏感資料，不便透露。由於現階段項目尚未進行招標，討論有關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的管理事宜屬言之尚早。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在即，區內亦有多個發展項目將陸續展開，定必為黃竹坑區帶來重大變化，現時討論議題實屬合適時機。委員會認為政府部門以往的評估結果已不合事宜，有需要再次檢討情況，具前瞻性地研究對策。委員會相信在深灣道興建行人天橋接駁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將有助疏導乘搭港鐵往返新加坡國際學校、加拿大國際學校、滬江國際學校及附近住宅的人流，故要求運輸署重新審視建議。至於開放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的建議，委員會認為黃竹坑的人流將隨着區內的發展（如海洋公園的水上樂園及酒店、港怡醫院、香港大學學生宿舍及區內數所國際學校等）而迅速增加，地政總署有需要設置更多的休憩空間供市民享用。最後，主席要求地政總署向地區地政會議反映委員會的訴求，並安排委員會與有關代表會面，以爭取把委員會的建議納入地契條款之中。

（會後補註： (a) 港鐵公司、地政總署、運輸署、規劃署及康文署出席了 2016 年 12 月 6 日由本委員會安排的會面。討論撮要如下：

- (i) 委員再次提出議題的要求，惟未能取得進展；
- (ii) 有委員提出如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的方案在技術上不可行，便應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至未來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

- 樓作為替代方案；以及
- (iii) 主席在總結時提出下列要求：港鐵代表向管理層反映委員會的訴求；運輸署深入了解區內的發展對交通將帶來的影響，並作出應對措施；以及地政總署向地區地政會議反映是次之討論內容。

- (b) 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致函委員會，就建議作出回覆。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將有關回覆轉發予各委員參閱。

議程五： **推行南區道路單車一公尺先導計劃**
 （此議題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9/2016 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11 分及 5 時 56 分離開會場。）

32. 主席歡迎以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 (a) 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麥卓欣女士；以及
- (b) 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劉慧儀女士。

33. 主席請羅錦洪先生介紹議程。

34. 羅錦洪先生介紹議程，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一。此外，他表示，了解於過往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運會」）上，委員曾就單車的使用作出討論，當時部分意見認為騎單車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阻礙甚至危險；而運輸署於是次書面回覆中更指單車專用道有機會對整個運輸網絡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他期望能透過是次的討論，探討南區道路的未來規劃發展，能如何容納騎單車人士使用道路的需要。他並澄清不是建議增建單車徑，而是建議在南區發掘合適的行車道，劃出一公尺的範圍，讓單車有優先使用權，猶如設置巴士專用線一般。他相信如「道路單車一公尺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推行成功，不僅區內人士能夠受惠，計劃亦會獲得區外人士的讚賞。最後，他表示，如主席批准議題在委員會上作跟進討論，他將

於下一階段提供更多資料予相關部門參考。

35. 劉慧儀女士簡介運輸署的回應（附件三），她表示，現時南區的交通網絡已非常完善，大部分市民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來往南區各處；加上行車道及行人路的空間有限，如劃出單車專用道可能對行人及交通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席指，運輸署的回應並不切合是項議程焦點的討論方向，他釐清討論應從城市規劃發展及提倡單車運動的角度出發，而非視單車為交通工具，審視它對交通及運輸的影響。

36. 歐立成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馮仕耕先生、任葆琳女士、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羅錦洪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對「先導計劃」表示支持，認為計劃值得研究；
- (b) 有委員表示，交運會曾討論類似議題，當時他建議運輸署在南區的行車道上以「單車識別線」劃出一公尺範圍，使汽車駕駛者提高警覺，注意附近會有單車出現，惜運輸署至今仍未就建議作出回應。他續表示，在南區，不少人士會在石澳道、淺水灣及赤柱一帶騎單車，但交通意外受傷的個案亦不少；因此，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他的建議。有委員贊成上述意見，認為清晰指引能令各道路使用者提高警惕；
- (c) 有委員指出，每逢星期六的早上 6 時開始，石澳道至黃泥涌峽道均會成為騎單車的熱點，運輸署應在該處設置單車行駛的標誌，令汽車駕駛者提高警覺；
- (d) 有委員認為，完善的城市規劃應容許市民可選擇不同的交通工具（包括單車）代步；至於具體安排，例如劃出單車識別區抑或是設置單車徑並非首要，最重要的是部門能持開放的態度研究各項計劃的可行性；
- (e) 有委員認同上述意見，表示騎單車人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應考慮如何在政策上作出配合，而非限制單車使用；
- (f) 有委員指出，一些城市如東京、大阪、倫敦、巴黎等，縱然人口密集而且道路狹窄，仍設有容許單車共用的行車道，皆因當地居民尊重騎單車人士使用道路的權利。他認為，香港社會亦應培養同樣的風氣；
- (g) 有委員表示，單車共用的行車道不單能便利居民於區內穿梭，亦可供遊客選擇騎單車在區內觀光；
- (h)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在南區發掘一些車流量較低及較為寬闊的行車道作「先導計劃」的試點；部分委員贊成上述建議；

- (i) 有委員建議將單車線劃在行人路上，以減低意外風險。有委員認同安全的重要性，認為有關部門應思考如何安全地發展單車運動。然而，有委員指出，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於單車徑發生意外的宗數往往比行車道上多；
- (j) 有委員表示，單車屬運輸工具，應由運輸署監管；但假若單車可以駛進海傍、公園或郊外地方等作休閒及娛樂活動，便會涉及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的管轄範圍，他詢問運輸署如何能推進計劃；以及
- (k) 鑒於擬議項目與交通有關，有委員認為應交由交運會討論。但有委員不贊成上述建議，認為項目屬規劃事宜，應在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7.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一般而言，道路或單車徑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惟須符合相關的條例及政府規定。

38. 任葆琳女士詢問，為何在香港仔海濱公園範圍內不可騎單車。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這是相關的政府（康文署）規定。

39.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除個別道路設單車限制區外，現時單車使用者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同樣享有道路使用權。此外，現階段運輸署並沒有設計「單車識別線」的標準，有關建議需交由署方相關的組別進行詳細研究，以了解其可行性。

40. 陳李佩英女士、陳家珮女士、羅健熙先生、羅錦洪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就建議進行研究；若是，具體的跟進時間表為何；
- (b) 有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認為踏單車有助推動健康生活及加強環保意識。有委員認為，踏單車雖然能為身體健康帶來裨益，但卻容易造成意外；當中有不少騎單車人士傷及路人後，卻離開肇事現場，事件往往不了了之。為此，她建議政府制訂單車發牌制度，以保障路人的安全；
- (c) 有委員指出，單車屬合法的路面使用工具，每天均有數以百計的單車在南區行走，於假日期間架次更逾數千；因此，他認為政府有需要正視情況，透過「先導計劃」協助騎單車人士及汽車駕駛者於行車道上安全行駛，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

- (d) 有委員指出，大潭道及石澳道皆豎設有單車行駛的標誌，提示汽車駕駛者留意單車出入；但沿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兩旁，都經常有單車行走，卻沒有設置上述標誌，故詢問箇中原因；
- (e) 有委員認為，若規劃署在發展大綱圖上劃出單車線，其他部門便可依據大綱圖實踐規劃。有委員認為提出建議時，不應紙上談兵，亦需考慮客觀的地理環境是否許可；
- (f) 有委員引述運輸及房屋局指政府一向致力推廣單車友善環境，續建議區議會要求相關部門就「先導計劃」進行研究，並且按時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如南區區議會希望推進事宜，可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邀請各相關政府部門及委員共同參與。

41. 麥卓欣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大潭道及石澳道較為狹窄，故豎設有單車行駛的標誌，以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留意單車出入。至於委員提出的「先導計劃」，署方將交由相關的組別進行研究。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就「先導計劃」作出研究及回應，同時建議署方聯絡羅錦洪先生，以加深對計劃的了解；於有研究結果時，署方應向委員會匯報，而屆時委員會會以續議事項的形式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已於會後將建議轉交予署方的運輸專員（單車）及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進行研究。經研究有關建議後，結論如下：香港市區道路在日間的交通一般都相對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的活動亦頻繁，經常有巴士或其他車輛經過或需在路旁作短暫停留。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署方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此外，市區路面空間十分有限，若要在路面劃出一條單車專線，便需縮減現有一條行車線，這無可避免地令其他道路使用者可使用的路面空間減少，造成不便或引致令交通擠塞。）

議程六： 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本議程由路政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0/2016 號)

(馮仕耕先生、張錫容女士 MH 及黃溢能博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20 分、6 時 30 分及 6 時 38 分離開會場。)

43. 主席歡迎下列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 (a)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陳漢祥先生；
- (b)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麥煥琮女士；以及
- (c)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黃卓謙先生。

44.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介紹議程。

45. 麥煥琮女士介紹「斜坡植林優化計劃」（下稱「計劃」）的背景及目標，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20/2016 號。黃卓謙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介紹計劃的流程，包括諮詢工作、植林調查及更替老化台灣相思等安排。最後，陳漢祥先生表示，由於本年的風雨季比往年長，有機會導致樹木倒塌的風險增加。為做好長遠的樹木護養計劃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必須未雨綢繆推行計劃，期望委員會支持計劃。

46. 馮仕耕先生、司馬文先生、羅錦洪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徐遠華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區內樹木的狀況

- (a) 有委員詢問南區三千多棵台灣相思的分布位置，並建議路政署提供台灣相思位置圖；
- (b) 有委員表示，2016 年 11 月 23 日淺水灣道對開山坡有樹木倒塌在行車線上，造成嚴重交通阻塞。為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期望路政署能盡快處理區內有倒塌風險的樹木；
- (c) 有委員表示，赤柱及石澳區有很多傾斜的樹木，加上受天雨影響，近日石澳更有樹木倒塌，造成地面塌陷，她希望路政署能盡快修復地面；

計劃的涵蓋範圍

- (d) 多位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認為更替老化的樹木有助提升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委員相信市民亦會歡迎計劃；
- (e) 有委員讚揚路政署主動推行計劃，而計劃亦十分周全；
- (f) 有委員指出，植物的健康與土壤的狀況有關，故詢問路政署計劃會否包括改善斜坡土壤質素；
- (g)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更替非其管轄斜坡上的植物；若否，原因為何；
- (h)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基於安全理由，檢查種植在私人土地上的台灣相思或強制要求有關負責人進行檢查；
- (i)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在更替樹木時一併美化周邊環境；

有關植樹的建議

- (j) 有委員建議路政署在更替巴士站旁斜坡的樹木時，在選取樹種及在種植環境的設計上要設法預防蚊蟲滋生，以免候車人士被蚊蠓叮咬；
- (k) 有委員希望路政署在更替靠近路邊的樹木時，能種植樹冠較大的樹種，令道路成為美麗的林蔭大道；
- (l) 有委員贊成路政署進行多樣化種植，但希望署方能確保植物品種配搭得宜，整體效果和諧協調，不會予人雜亂無章之感；
- (m) 部分委員詢問替代樹木將包括甚麼品種，是否只包括小冊子（討論文件附件一）上記載的品種；
- (n) 部分委員希望路政署能與區議會商討優化的先後次序，並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替代樹木的品種；
- (o) 有委員希望能參考路政署於其他區所進行的優化工程；
- (p) 有委員認為，路政署的樹木護養工作不如康文署及房屋署般理想，希望路政署能加以改善；

其他查詢

- (q) 有委員詢問整個計劃的預計完成日期及每個階段所需的時間；以及
- (r) 有委員詢問計劃的經費屬已分配給署方的資源，抑或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7. 陳漢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計劃的涵蓋範圍

- (a) 感謝大部分委員對計劃的支持，署方認同有倒塌風險的台灣相思應盡快予以處理；
- (b) 路政署負責處理其管轄斜坡上的台灣相思，至於在其他政府用地及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台灣相思，發展局會向負責有關護養的部門介紹計劃，並要求部門於需要時作出檢查及跟進；
- (c) 署方於種植時會留意土壤的質素，確保樹木可健康成長；

有關植樹的建議

- (d) 蚊患主要是由積水問題引起，署方會避免由其管轄的斜坡出現積水，同時亦會研究在巴士站附近斜坡種植能驅蚊蟲的植物；
- (e) 署方會在安全為首要考慮的情況下，研究在狀況合適及空間足夠的斜坡上種植大樹冠的樹木，建設林蔭大道；
- (f) 署方於更替植物時會確保品種多樣性，期望能提升路旁景觀及其生態價值，以及加強社區特色，元朗大棠的楓香樹便是一例；
- (g) 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緊密溝通，研究種植合適的樹木；

其他意見

- (h) 有關石澳有樹木倒塌造成路面凹陷的事件，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聯絡跟進；
- (i) 署方於有需要時會向政府爭取更多撥款，以優化或加快推展計劃；
- (j) 署方將會應委員的要求，為南區製作台灣相思位置圖；以及
- (k) 署方會緊密監察承辦商護養植物的工作，確保植物能健康成長。

（會後補註：有關委員對地面塌陷事宜的關注，路政署表示已於會議翌日(2016年11月29日)進行實地視察及跟進，並隨即用帆布覆蓋以保護該斜坡面，並安排署方的承建商為該斜坡進行維修。由於工程涉及臨時交通改道的措施，現正等待相關部門審批，待獲得批准後，署方會盡快施工。）

48. 黃卓謙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礙於篇幅所限，小冊子只記載了少量的替代品種，於實行計劃時，署方會按實際情況考慮種植不同品種，以凸顯切合有關地區的主題；
- (b) 希望委員會能夠理解由於南區的台灣相思數目甚多，故製作位置圖需時；
- (c) 署方將選擇海灣區的深水灣徑作為計劃的試點，並會於稍後聯絡當區區議員馮仕耕先生到現場視察；以及
- (d) 如計劃得到委員會原則上的支持，便會在試點開展計劃；同時，署方的相關組別亦會展開詳細的植被調查，為南區三千多棵台灣相思的老化程度評級，以釐定優化的先後次序。普查預計需時半年，完成後便會全面推展計劃。

（會後補註： 路政署回覆表示：（一）署方正為南區製作台灣相思位置圖，並將於 2017 年 2 月完成後提交區議會及秘書處參考；以及（二）調查發現位於鴨脷洲北利枝道的斜坡上不少台灣相思亦已開始出現結構和生長狀況不良的問題，所以除了深水灣徑之外，署方將未雨綢繆，把位於利枝道的斜坡納入為優化計劃中的「南區試點」，優先處理及逐步地更替已老化和高風險的台灣相思，以確保市民安全。署方亦已於 2017 年 1 月上旬與當區區議員張錫容女士 MH 跟進其選區的試點計劃。

49. 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希望盡快知悉台灣相思的分布及植被調查的結果；
- (b) 有委員建議發展局在擬訂計劃的詳細內容時，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以便制訂長遠的計劃；
- (c) 有委員希望路政署除了更替其管轄斜坡上的台灣相思，亦能負責美化及保養南區所有道路、路旁斜坡及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植物；他希望署方能盡量爭取充足資源進行上述工作；以及
- (d) 有委員指出，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為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進行植物保養的計劃開支只有約 5,600 萬元。他關注有關撥款能否應付計劃的開支，並建議由

下個財政年度起，有關項目的撥款應相應增加。

50. 陳漢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每年都會為植物護養工作所需的開支制訂預算，於有需要時會向政府爭取更多撥款。政府是按「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負責管理有關土地或設施的部門須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故路政署目前只負責其管理範圍內的樹木。雖然如此，他會向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斜坡植林優化計劃」能減少台灣相思倒塌而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機會，並能優化路旁景觀，委員會對計劃表示支持。此外，多位委員希望路政署能爭取充足資源推行計劃，以優化及加快項目的進展。最後，他請署方備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盡量減少工程對周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議程七：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1/2016 號)

5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龔可元先生出席會議。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I) 薄扶林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5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薄扶林村的渠務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因收地方面遇到困難而令受惠戶數減少；故他計劃籌辦會議，邀請地政處及渠務署代表與他及村民會面，以尋求地政處的協助，共同商討改善方案。

54. 麥梁雪梅女士備悉朱慶虹太平紳士的要求，表示處方會等待他通知有關會議日期。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55. 馮仕耕先生詢問黃竹坑新圍村公廁項目將於何時動工。

56. 龔可元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已豁免港鐵公司於公廁項目的位置上種植補償樹木，而地政總署亦於早前批准有關撥地申請。食環署已通知建築署撥地已獲得批准，現正待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繼續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食環署於有進一步的消息時，會盡快通知委員會。

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 (討論文件第 4 頁)

57. 徐遠華先生指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曾於 2015 年年初與委員會面，簡介有關用地的發展概念。現時政府已完成賣地程序，為合適時機邀請局方到委員會正式介紹發展計劃，包括總部的營運及藝術空間管理等細節。柴文瀚先生表示贊成，認為除了藝發局外，發展商亦應出席會議，與委員會商討擬議建築物的外觀及交通配套等安排。

58.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表示會向藝發局提出要求，請局方安排與相關持份者到委員會進行介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藝發局反映委員的意見，現正等候局方回覆。）

規劃署於南區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圖則編號 S/H15/30（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5 頁）

59. 陳家珮女士詢問自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後，項目的最新情況。

60.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城規會於 2015 年年底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0》（下稱「草圖」）刊憲，期間共接獲 607 份申述及 16 份意見書，大部分均是反對將利南道一幅土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城規會審議所有申述及意見，決定就有關申述延期作出決定，直至有關政府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城規會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審議有關申述及意見。經詳細考慮後，城規會決定備悉申述編號 1 至 7（即表示支持和不反對的意見）及不接納申述編號 8 至 607（即表示反對的意見），並認為不應修訂圖則以順應該些申述，故草圖將維持不變。基於城規會的審議過程是閉門進行，規劃署目前並不知悉討論的詳細內

容及決定的理據。待有關會議紀錄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過後，城規會秘書處便會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城規會的決定及理據。此外，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草圖將連同所有申述和意見，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61. 司馬文先生詢問能否在不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下，透過地政總署及屋宇署訂立相關條款，於利南道建設海濱長廊。

62.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相關部門已於城規會會議上提出相關的可行方案供城規會考慮包括將要求納入相關地契條款，惟城規會最終的決定為何，需留待有關會議紀錄公開後方能知曉。

63. 羅錦洪先生詢問城規會是否決定不反對在有關用地興建住宅。

64. 陳家珮女士對於城規會不接納六百多份反對意見表示強烈不滿，要求規劃署代表向城規會轉達她的意見。

6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曾通過動議反對有關改劃建議，而他亦於上述兩次城規會會議上，一再重申委員會的立場。委員會對於城規會漠視反對聲音，表示非常不滿，要求規劃署代表向城規會反映。

申請編號 Y/H15/11（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6 頁）

66. 陳富明先生 MH詢問在香港仔田灣石排灣道與田灣山道交界處項目的進度。

67.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此項目與上述利南道的項目屬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因此需等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完成批准利南道的項目後，方可處理前者，以配合漁光村的重建計劃。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附件三 – 討論文件第 8 頁）

68. 馮仕耕先生認為，雖然運輸署指春坎角道及赤柱峽道受地理環境所限難以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但現存的問題確實有需要得到解決。他續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在該處增設迴旋處，以疏導春坎角道、赤柱峽道和淺水灣道的車流；如空間不足，可研究透過鞏固斜坡以擴闊道路。

6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該帶的交通問題已存在多時，惜政府部門至今仍未有合適的解決方案。

70. 司馬文先生認為項目應交由交運會負責跟進。

71.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此附件屬交通管理範疇而非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理範圍，他沒有補充。

72. 主席認同委員的建議，表示將有關項目交到交運會作跟進討論或更合適。交運會主席陳富明先生 MH表示，對建議沒有異議。

73. 馮仕耕先生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鞏固斜坡以擴闊道路。

74. 主席表示，相信部門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配合，建議委員留待於交運會上再作詳細討論。

（會後補註： 由於此項目已交由交運會跟進，於第七次委員會會議起會將之刪除。）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工務計劃編號 186WC（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9 頁）

75. 柴文瀚先生詢問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完工日期。此外，他不理解為何部分工程之間的進度存在明顯差距，但預計竣工日期卻是一樣；而他對於有工程需要延期亦表示關注。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查詢轉介水務署回覆。

76.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赤柱村道行人路及行車路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竣工時，部門驗收時能特別留意水掣及閘閥是否穩妥。凌志偉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要求向水務署轉達，確保工程質素合乎水平。

77.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如有最新資料，請同時提供予秘書處。凌志偉先生備悉主席的要求。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水務署 跟進。）

工務計劃編號 341DS（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3 頁）

78. 柴文瀚先生詢問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

79.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查詢轉介渠務署回覆。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渠務署跟進。）

工務計劃編號/類別 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6 頁）

80. 司馬文先生表示，據悉運輸署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在區內某些合適斜坡旁開闢 1.2 米闊的行人路，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表示沒有計劃進行有關工程，他希望了解箇中原因。

81.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將於會後向署方相關組別了解，再作回覆。

（會後補註：土力工程處的回覆載於附件。）

8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第一至四項及第六至七項工程的最新情況。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查詢轉介署方的土力工程處回覆。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土力工程處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項目編號 1（附件六 - 討論文件第 19 頁）**

8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聯絡食環署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度。

議程八： 其他事項

84.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 6 時 4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

附件

土力工程處回覆表示，第六次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進度報告顯示，南區有14個位於馬路旁的人造斜坡剛被納入「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即載於地區發展文件16/2016號第17頁，編號(1)至(5)、(8)至(10)、(13)及(15)至(19)的項目，而這些斜坡都是在穩定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土力工程處曾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意見，得悉運輸署及路政署沒有計劃於上述斜坡周邊範圍，進行改善道路或增設行人路工程。

「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旨在防止香港山泥傾瀉風險的增加，和實施斜坡鞏固及必需的風險緩減工程。相關撥款並不適用於其他工程項目（如擴闊道路或增設行人路等）。如負責規劃這些其他工程項目的部門，有意將其工程項目與「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斜坡鞏固工程一併進行，他們必須提供款項用以支付其工程項目，以及與土力工程處商討一併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在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之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團隊會先就該斜坡工程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如果斜坡工程受到任何計劃中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道路或增設行人路）影響，而合併該斜坡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是可行和不會嚴重影響「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進度，兩者會被整合成單一的工程項目。